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Y2026-049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 03 包：第三方测评服务

甲 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华软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第 03 包：第三方测评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369/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2026 年 5 月 11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软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税费等全部价款。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00元)。

3.2 本项目第1、2、3包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00元)。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4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5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建设内容

4.1 测评内容

1) 软件测评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用户手册等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软件功能、性能等测试，出具测评报告。

成果输出：《软件测评报告》。

2) 安全（验收）测评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安全计算环境层面要求，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安全性测试。

成果输出：《安全测评报告》。

4.2 测评时间：乙方应于软件开发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试。

4.3 乙方提交《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的时间：2026年11月30日之前。

4.4 乙方提交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最迟应通过甲方验收时间：2026年12月4日之前。

5、项目建设团队

在建设过程中，主要人员不得变动。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
1	韩栋	项目经理	15652072610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2	李睿	测试工程师	13126635788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3	陶红艳	测试工程师	1330117516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4	刘存禹	测试工程师	18813097199	软件测评师(中级)、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5	胡胜强	测试工程师	15811595380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
6	何远东	测试工程师	13241881828	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
7	刘卿	测试工程师	18610146687	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
8	付坤阳	测试工程师	18514596135	测试工程师

6、项目要求：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具体内容完成规定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服务响应（人员信息见 5、建设团队）如有问题，8 小时内响应；

6.2 测评报告：所有测评结束后，根据实际测评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安全性测试报告》。

6.3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但是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6.4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对提交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6.5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7、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7.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一份，提交甲方一份。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报告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10、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书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承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测评服务或提供的报告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4 如乙方提供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参照本合同12.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超过3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5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6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010-55525190

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华软盛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37
号楼-1至4层102四层13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60548652

邮编：100161

电话：13126635788

日期：2016年6月5日

附：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9926-XM001-316537

华软盛科技有限公司：

369-03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03包：测评）（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9926-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3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18 17:21:36